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5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98,6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 1 人在考核期内离职、1 人在考核期内去世、4 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6.55%，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6%，回购价格为 3.4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2.69%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铝加工板块组织架构，优化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隆宝鼎”）2.69%股权，收购价格为 4,847.66 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开展，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铝箔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8.00 亿元的贷款担保，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神隆宝鼎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和签署担保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278,2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50,986,609 股减至 2,249,708,409 股，注册资本将由 2,250,986,609 元减至 2,249,708,409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

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250,986,609</u>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249,708,409</u>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2,250,986,609</u> 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2,249,708,409</u> 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